

广东省中医药局

粤中医办函〔2020〕95号

关于对2019年度申报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 医师资格考核报名材料审核意见的函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

按照开展2019年度广东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报名工作的相关要求，经对各地市上报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提出意见如下：

一、对于初步审核意见为“退回重审”的（名单见附件，审核意见供参考），请各地市会同各相关县（市、区）对申报材料作进一步核实，各地可根据重新审核申报材料或现场核实的情况，由县（市、区）卫生健康局重新梳理确定审核不通过的原因，并以县（市、区）卫生健康局的名义书面告知申报人员。

二、对我局未退回的申报材料，请各县（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主管部门按《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的实施细则》的要求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地级市，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中医药主管部门复核后将审核通过人员名单于2020年11月13日前函报我局。

三、审核过程中的意见建议请及时与我局沟通联系(联系人:
李峰, 电话: 020-83710967)

附件: 退回重审的申报人员名单(分地级市下发)。


广东省中医药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10日

附件

退回重审的申报人员名单

序号	地级市	姓名	审核意见（供参考，请进一步核实）	备注
1	梅州	温仕春	<p>① 未申报符合要求的医术专长（申报的专长和推荐医师在《推荐医师承诺书》“申报的中医医术专长”栏填写的专长均为“中医内科学”）。</p> <p>② 回顾性病案 5 名患者就诊时间仅填写年月，未能提供具体日期。</p> <p>③ 两名推荐医师在承诺书中填写的医术活动时间为 1998 年 2 月至 2019 年 12 月（共 21 年），但用笔将打印的 2019 年涂改为 2016 年，年限由 21 年涂改为 18 年。</p>	
2	梅州	周润锋	<p>申报人所提供的回顾性病案中患者周昌胜就诊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20 日，年龄 67 岁；而所附处方中就诊时间为 2013 年 5 月 20 日，年龄 69 岁，不相符。</p>	
3	梅州	徐钢锋	<p>① 申请表中填写的医术实践时间为 2010 年 2 月至 2015 年 1 月，才口村村委会出具的《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证明》填写的医术实践时间为 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2 月，不相符。</p> <p>② 申请表中填写的医术实践时间为 2010 年 2 月至 2015 年 1 月，但提供的医术实践（病案）中，陈兵的就诊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20 日，不真实。</p>	
4	梅州	李红梅	<p>① 未按要求填报医术专长（仅填报“烧烫伤”）。</p> <p>② 申报人所提供回顾性病案中患者蔡永辉就诊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15 日，而所附处方中就诊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20 日，不相符。</p> <p>③ 申报人在申请表中填写的医术实践时间为 2008 年 2 月至 2017 年 5 月，而新田村卫生站出具的《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证明》中填写实践时间为 2013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新田村村委会出具的《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证明》填写医术实践时间为 2008 年 2 月至 2017 年 5 月，不相符。</p> <p>④ 申请表中近五年服务人数为 3650 人，而“医术专长综述”的表述“2008 年至今，约治烧烫伤 2 千余例”，不真实。</p>	

5	梅州	刘北亲	<p>① 申报表中的医术实践时间为 1993 年 8 月至 2016 年 11 月；推荐医师黄谊辉的推荐医师承诺书中填写从事中医医术活动的时间为 1983 年 5 月至 2004 年 10 月，不相符。</p> <p>② 申报人申请专长为“擅长治疗胸痹心痛病（冠心病）”，推荐医师黄谊辉的推荐医师承诺书填写的专长为“心气不足证”，不相符。</p> <p>③ 申报人提供的 5 个回顾性中医医术实践资料就诊时间只有年月，没有具体日期，且仅提供了 3 个病人的原始资料复印件（彭新带、彭玄英、罗庭娇）；其中彭玄英就诊时间为 2016 年 8 月，所附的佐证材料显示彭玄英就诊时间分别为 2015 年 5 月 12 日及 2015 年 5 月 6 日，不真实。</p> <p>④ 申报人未提供有效的医术渊源佐证材料，只附一张看病照片和户口本复印件。</p>
6	梅州	吴建国	<p>① 未按要求填报医术专长（仅填写“肾阳虚”）</p> <p>② 申请表中医术实践时间为 2010 年 1 月至 2017 年 4 月，推荐医师承诺书及《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证明》均为 2010 年 2 月至 2017 年 4 月，不相符。</p> <p>③ 申报人提供的《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证明》经办人未签名。</p> <p>④ 申报人提供 5 个回顾性病案，所附的处方医生未签名，其中 4 份处方没有写日期。</p>
7	梅州	廖曲江	<p>① 两名推荐医师在《推荐医师承诺书》“申报的中医医术专长”栏填写的专长为“中医内科、妇科、儿科”，申请表填报的专长为“中医内科、妇科、儿科，用参苓白术散加减，加三菱针挑大鱼际治疗小儿疳积”，不相符。</p> <p>② 两份推荐医师承诺书中均未填写被推荐人从事中医医术活动的时间，未能确认其从事医术专长时间。</p> <p>③ 附件 12-1《回顾性中医医术实践汇总表》中 5 个患者就诊时间均为 2020 年 3 月，而附件 12-2 回顾性中医医术实践的病案资料中，患者就诊时间分别为：缪春花 2017 年 2 月 21 日，郑小敏 2018 年 4 月 5 日，宋在弦 2018 年 3 月 15 日，李丹丹 2019 年 4 月 10 日，缪迎娟 2010 年 8 月，不相符；</p>
8	梅州	张勇	<p>① 患者推荐汇总表中卓垣衍所患疾病为“右手第 5 掌骨骨折”，P33 所述该患者所患疾病为“左桡骨远端骨折”，不相符。</p> <p>② 患者推荐汇总表中张爱琼所患疾病为“左胫腓骨下段骨折”，患者推荐表中所患疾病为“左桡骨远端骨折”，不相符；且就诊时间不一致，回顾性中医医术实践（病案）资料汇总表中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24 日，回顾性中医医术实践（病案）资料中的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6 日。</p> <p>③ 患者推荐汇总表（P26）中患者钟愿兴就诊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22 日，P43 中患者钟愿兴就诊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15 日，不相符。</p> <p>④ 未能提供 10 名推荐患者就诊佐证材料。</p>

			<p>⑤ 回顾性中医医术实践（病案）资料汇总表中龙新超就诊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13 日，回顾性中医医术实践（病案）资料中的就诊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25 日，不相符。</p> <p>⑥ 两名推荐医师在《推荐医师承诺书》“申报的中医医术专长”栏填写的专长为“1、骨折整复技术 2、夹板固定技术”与申请表填报的专长“擅长使用骨折整复技术诊治骨折病 2、擅长使用夹板固定技术诊治骨折病”不一致。</p>	
9	梅州	王旦梅	三名申报人（周润锋、王旦梅、徐钢锋）所提供回顾性病案雷同，除患者姓名、性别不同，其他主诉、诊断、治疗、处方、按语等几乎完全一致。	推荐人彭佳红是其丈夫

公开形式：不公开

校对：医政处 黄海岸

(共印 7 份)